

中国发布 RoHS 强制标准 GB 26572-2025

2025 年 8 月 1 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GB 26572-2025), 标准将于 2027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 并全面替代推荐性标准 GB/T 26572-2011, 这标志着中国 RoHS 正式升级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对我国电器电子行业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强制国家标准融合和完善了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及其修改单与 SJ/T 11364-2024《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相关内容, 十大类有害物质限值要求与国际行业要求保持一致。本标准主要支撑《管理办法》的深入实施, 是 RoHS 管控领域第一个强制性国家标准。



主要更新技术内容

项目	内容
有害物质种类	将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管控有害物质种类由六大类增至十大类, 新增四项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十大类有害物质的限值与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限值要求一致。
产品分类	增加了电器电子产品分类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 将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分类为 I 类和 II 类, 采用不同的限制使用要求, 符合我国《管理办法》“两步走”的管理方案。
标识要求	增加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将 SJ/T 11364 “标识要求”的内容纳入本标准的规范要求, 新增二维码、屏显等数码表述相关标识信息方式和要求, 以降低企业 RoHS 管控成本。
标准实施相关要求	增加了标准实施相关要求, 该章节规范“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产品,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应当符合本文件的要求。”给行业企业 1 年的库存产品消化时间, 可有效降低企业 RoHS 管控成本。
增加术语规范	增加了“有害物质”、“环保使用期限”、“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和“应用例外”4 个术语和定义 (见报批稿 3.2, 3.6, 3.7 和 3.8), 上述 4 个术语和定义增加标准实施的操作性。
删除内容	删除了“限用物质”术语和定义 (见 GB/T 26572-2011 的 3.1), 本标准未使用该术语。删除了标准附录 A、B、C 以及 D。内容包括电子电气产品拆分、典型拆分示例、应用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 (XRF) 技术辅助样品拆分实例以及电子电气产品中常用材料及零部件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

为应对中国 RoHS 标准的更新, 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 (STC) 实验室已具备中国 RoHS 配套测试方法 GB/T 39560 系列标准的 CMA 以及 CNAS 资质。我们将凭借专业能力, 提供快速、精准的检测数据, 助力企业从容应对中国 RoHS 标准更新带来的挑战。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资讯, 请与我们联系:

香港: hkcfcd@stc.group

常州: czstc@stc.group

日本: ipo@stc.group

广东: gdcfd@stc.group

新疆: xjstc@xjstc.group

美国: usenquiry@stc.group

上海: shstc@stc.group

越南: vnstc@stc.group

德国: grstc@stc.group

